

信息披露Disclosure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6名董事均以现场出席并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卫一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唐人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6名董事均以现场出席并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卫一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认为：

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实，公司“邵阳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年产3万头原种扩繁扩繁建设项目”、“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畜禽饲料生产项目”、“湖北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等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湖北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审议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邵阳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永州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武汉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的全部节余（包括利息收入）6,049.3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5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049.35万元。

2013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64），同意将“湖北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807万元（含余额前次节余6784万元的利息收入）。

经核实，公司“邵阳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永州年产30万吨畜禽饲料生产项目”、“年产3万头原种扩繁扩繁建设项目”、“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湖北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等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洪渠、何红渠、罗芳梅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6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2014年3月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了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2014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第140191号《受理通知书》，公司债申请材料获得正式受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详见2014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公司债正在审核过程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4年6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材料；2014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6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获得正式受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详见201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正在审核过程中，

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查询，未来三个月内除公司债、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除公司债、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咨询公司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明确表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整体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业务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再融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要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中证控股 股票代码：600568 编号：2014-07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控股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续贷人民币4000万元，中珠控股和珠海中珠红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期限1年。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商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控股持有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50%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東，纳入中珠控股合并报表范围，为中珠控股控股子公司。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商票保贴额度，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需中珠控股提供信用担保，由中珠控股对该笔商票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期限1年；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股东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向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反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2014—072。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72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

●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亿宏”）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为潜江制药担保4000万元、为中珠亿宏担保5000万元）

● 反担保：潜江制药续贷无反担保；中珠亿宏商票信用担保由股东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金融结构申请流动资金续贷和开具商业票据，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拟为其贷款和商票提供信用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31 号文《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7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9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9,071.911.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5,928.0880 元（其中计入募集资金资产 344,223.300 元，超募资金531,704,788.80元），2011 年 3 月 21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 第 0022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项目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节约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节约情况

1、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邵阳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永州年产30万吨畜禽饲料生产项目”、“年产3万头原种扩繁扩繁建设项目”、“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已经基本实施完毕，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246.60万元，尚将1,364.23万元的工程款及质保金支付，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使用计划，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0,049.35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名称	是否完工	计划投入	实际投入	节余募集资金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未支付的工程款和质保金
1	邵阳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否	5,228.73	3,256.84	1,971.89	暂需余45.40万元未支付的工程款和质保金
2	永州年产30万吨畜禽饲料生产项目	否	7,804.01	4,541.39	2,262.62	暂需余194.90万元未支付的工程款和质保金
3	年产3万头原种扩繁建设项目	是	4,104.85	3,076.23	1,028.62	暂需余266.40万元未支付的工程款和质保金
4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	是	4,780.00	4,004.00	686.00	暂需余509.46万元未支付的工程款和质保金
5	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是	4,000.00	3,293.23	706.77	暂需余407.33万元未支付的工程款和质保金
总 计			25,617.59	18,246.69	7,371.90	1,364.23
利息收入(扣除费用)					41.68	
剩余未支付工程款				1,364.23		
节余募集资金					6,049.35	

（备注：截至2012年3月31日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质保金1,364.23万元，已于2013年12月31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二、截至2013年6月30日，“湖北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已经基本实施完毕，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192.4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人民币1,967.84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总额的3.90%，占募集资金净额总额的3.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名称	是否完工	计划投入	实际投入	节余募集资金
1	湖北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是	5,192.47	3,204.63	1,987.84
2	累计投入			3,200.00	
3	募集资金项目节余金额			1,967.84	
4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10	
5	总 计			1,907.84	

（二）节余原因

1、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控制项目运营成本，工程项目建设低于预期，从而造成资金节余。

2、另一部分节余资金用于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三、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工，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并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包括利息收入）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年产18万吨水饲料生产项目”、“岳阳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8,017.19万元（包括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6,049.35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67.84万元）用于